

和平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平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2.建设单位：和平县林业局

3.项目概况：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科学谋划2026—2030年和平县林业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特编制本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广东省“1310”具体部署，紧扣国家、省、市林业发展战略及县域总体规划，总结“十四五”林业发展成效，梳理问题短板，科学制定发展指标，谋划生态保护、产业发展、资源管理等重点工作，编制形成合规、科学、可落地的林业发展规划，筑牢和平县生态安全屏障。

二、中介服务名称

和平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以来任意 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供应商,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或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四、项目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和平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537632 元报价高于本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 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5. 本项目要求的商务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有可能导致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的商务技术参数不满足将导致商务技

术扣分。

6.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五、采购内容

序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1	和平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项	1	537632.00
合计				537632.00

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科学谋划2026—2030年和平县林业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特编制本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广东省“1310”具体部署,紧扣国家、省、市林业发展战略及县域总体规划,总结“十四五”林业发展成效,梳理问题短板,科学制定发展指标,谋划生态保护、产业发展、资源管理等重点工作,编制形成合规、科学、可落地的林业发展规划,筑牢和平县生态安全屏障。

2.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收集资料

收集编制和平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基础数据(“三调数据”),同时与和平县林业局的规划财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火灾预防中心、产业发展股、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等进行沟通,摸清和平县的土地利用需求的情况及和平县林地保护利用现状。必要时,对和平县各乡镇进行调研,了解各乡镇林业发展计划。

2) 编制规划文本和图纸

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剖析国家、省、市林业发展规划,深入对接上位规划,编制完成林业发展规划大纲。

总结和平县“十四五”期间林业建设取得的成绩、经验,找出制约林业发展的问题,提出“十五五”林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确定林业发展的总体布局、生态治理重点建设区域和重点建设项目:提出营造林任务、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覆盖率增长、森林蓄积量增长、林业产业发展等目标指标。确定“十五五”期间,深化林业改革的重点任务,制定实施林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保障措施。内容包括: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态修复建设、竹产业全链条发展、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城乡绿化美化、自然保护地与古树名木保护、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规划及科技与人才支撑等规划内容。编制《和平县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文本和图纸。

3) 专家评审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林业局发给县其他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的意见修改完善。修改后协助和平县林业局组织召开

专家评审会，向专家组详细汇报项目的有关材料，回答专家组质询或疑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同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 公示上报

完成规划的成果公示，组织人员根据审批手续逐级上报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时间

1.合同履行地点：和平县

2.合同履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在合同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八、公开选取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方式选取项目服务单位。

九、验收及付款

1.验收要求：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专家组)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评审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验收应在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成果需为合格或以上质量等级，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验收按采购文件规定、规范进行对各阶段成果资料等方面。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采购文件或规范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

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修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保密：

凡涉及采购及合同中的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和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十二、其它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